

股票代碼:4568



Let's PUMP the World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8
七、附件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 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 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六)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8
八、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3
(四) 董事持股情形	49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209,496 元、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139,66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李逢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10頁及第12頁至第25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附件四）。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一〇七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發行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預計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2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20,000 股。自股東常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預計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8 元。

（3）發行條件：

a. 既得條件：

（一）年資：

（1）105年12月31日前到職者之員工：

時程	107年09月05日	110年09月05日	112年09月05日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15%	25%	10%	50%

（2）106年01月01日後到職者之員工：

時程	到職日滿兩年	到職日滿五年	到職日滿七年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15%	25%	10%	50%

（二）公司績效目標：

1. 自限制權利員工新股發行，於民國112年3月底出具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前，任單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十五億元以上且稅後純益率達13%以上，最高既得比例20%。
2. 自限制權利員工新股發行，於民國115年3月底出具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前，任單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且稅後純益率達13%以上，最高既得比例30%。

b.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c.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發行辦法辦理。

(4) 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 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得核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人員將限為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員工、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核心新進員工。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2. 得認購之股數：

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新股股數，依募發準則規定辦理。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5)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6)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20,013 仟元(暫以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精算師估算本公司每股價值新臺幣 75.65 元擬制估算)。民國 107 年為新台幣 2,968 仟元，民國 108 年為新台幣 4,483 仟元，民國 109 年為新台幣 3,605 仟元，民國 110 年為新台幣 3,152 仟元，民國 111 年為新台幣 2,692 仟元，民國 112 年為新台幣 1,269 仟元，民國 113 年為新台幣 988 仟元，民國 114 年為新台幣 856 仟元。

b.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 EPS 可能的影響：民國 107 年為新台幣 0.11 元，民國 108 年為新台幣 0.16 元，民國 109 年為新台幣 0.13 元，民國 110 年為新台幣 0.11 元，民國 111 年為新台幣 0.10 元，民國 112 年為新台幣 0.05 元，民國 113 年為新台幣 0.04 元，民國 114 年為新台幣 0.03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7)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 本案如因法令修改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至第 31 頁(附件六)。

(五)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及女士：

過去幾年來，本公司在同業競爭日益激烈中，由專業經營團隊帶領下，認真踏實努力耕耘，每年業績仍維持穩定的成長，在微型泵閥產業中嚴然成為台灣的隱形冠軍，但我們不引以自滿，仍將持續戰戰兢兢面對未來接踵而至的挑戰，尋找可能的上下游合作機會，不排除藉由併購、入股及策略合作等方式，強化公司在材料與產品的技術、成本與質量的控制能力，來提升公司競爭力，冀望本公司能成為世界級一流的企業。本公司將持續以創新策略開拓新版圖，並以良好經營績效，創造更高的營業利益以回饋全體股東，期許各位股東們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與本公司一同迎向成長的前景。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所生產的微型氣泵用於車用氣動腰托座椅系統，在 106 年度的業績表現有明顯的成果，使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 1,198,409 仟元，較 105 年度 1,161,863 仟元成長 3.15%，毛利率維持水準達 38%，每股稅後盈餘為 6.13 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98,409	1,161,863	
	營業毛利	460,597	446,997	
	營業淨利	237,326	219,9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55)	40,537	
	稅後損益	165,465	199,3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63	20.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2.10	31.28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	營業淨利	87.90	81.46
		稅後淨利	61.28	73.84
	純益率 (%)	13.81	17.16	
每股稅後盈餘 (元)	6.13	7.56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且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未來性極有潛力之產品及技術，106 年度產品研發成果有：

- (1) 長壽命高效能的隔膜泵
- (2) 家電器材廣泛應用的離心泵
- (3) 醫療檢測應用的正/負壓壓電泵
- (4) 一次性的負壓傷口治療儀及負壓引流護創材料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以增加公司競爭力。

4.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目前營業比重較高者為汽車產業、醫療器材產業與家電辦公 OA 產業等應用，其中在全球節能減碳的概念下，汽車安裝氣動腰托座椅系統，提供座椅實現輕量化、環保與舒適的附加功能，符合世界的浪潮及趨勢，預期目前在汽車座椅舒適系統滲透率極低下，加上受惠於中低端汽車逐漸強調內裝配備，產品得以由高端品牌向下延伸，較不受全球車市銷售成長幅度不大之影響下，汽車應用的產品成長幅度仍將可期，另同時仍將持續擴展產品在其他產業領域之應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多元化產品

本公司將運用本公司完整的產品線包含隔膜泵、活塞泵、葉輪泵、離心泵、齒輪泵、漩渦泵、壓電泵、電磁泵、電磁閥等等，透過不斷之產品革新研發，持續拓展可應用之產業及多元化的產品。

2. 自動化生產

在自動化開發研發部門逐步導入自動化生產後，冀望能有效地加強生產效率降低營運成本，持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3. 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

持續投入壽命更長及更高效能產品的研發，持續拉開與同業之差距。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無論外在環境如何變化，競爭環境如何險峻，科際堅信唯有不斷的學習創新，勇敢挑戰，追求卓越，鞏固競爭優勢，創造公司價值，才是企業永續經營不變的法則。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面對未來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戮力以赴，持續突破自我，展現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回饋給各位股東。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張智



主辦會計：賴鼎程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芳榕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3 0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科際精密集團營運績效之關鍵因素也是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焦點，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科際精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抽樣核對及調節，及評估科際精密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丹丹



李逢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新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289,249	28	191,402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二))	37	-	5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二)及七)	79,796	8	66,150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二)及七)	3,099	-	9,715	1
130X 存貨(附註四)	25,252	3	11,971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	2,615	-	1,24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03	-	341	-
流動資產合計	<u>400,651</u>	<u>39</u>	<u>281,327</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三))	440,959	43	410,475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四))	171,508	16	174,191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七))	7,246	1	5,44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328	1	4,56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0,041</u>	<u>61</u>	<u>594,671</u>	<u>68</u>
資產總計	<u>\$ 1,030,692</u>	<u>100</u>	<u>\$ 875,9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五))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七))	2230		22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六(六))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214,627</u>	<u>21</u>	<u>83,895</u>	<u>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六))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七))	2570		25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435</u>	<u>3</u>	<u>23,672</u>	<u>3</u>
負債總計	<u>253,062</u>	<u>25</u>	<u>156,064</u>	<u>18</u>
權益(附註四及六(八))：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u>777,630</u>	<u>75</u>	<u>719,934</u>	<u>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30,692</u>	<u>100</u>	<u>\$ 875,99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張智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一)及七)	\$ 400,181	100	399,3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七)	263,844	66	237,542	59
營業毛利	136,337	34	161,819	4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093	2	7,409	2
6200 管理費用	42,263	11	37,69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126	7	24,284	6
營業費用合計	77,482	20	69,383	17
營業淨利	58,855	14	92,436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十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871	1	9,95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02)	(3)	(68)	-
7050 財務成本	(932)	-	(1,0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6,025	39	138,936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762	37	147,818	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8,617	51	240,254	6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七))	43,152	11	40,889	10
本期淨利(淨損)	165,465	40	199,365	5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77)	(2)	(31,042)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68	-	5,27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09)	(2)	(25,765)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09)	(2)	(25,765)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9,756	38	173,600	44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十))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13		7.5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12		7.5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張智



會計主管：賴鼎程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0,000	252,000	2,164	-	43,138	554,909		
本期淨利(損)	-	-	-	-	199,365	199,365	(229)	199,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765)	(25,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765)	(25,7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70	-	(4,17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9	(22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575)	(36,575)	-	(36,575)
現金增資	10,000	18,000	-	-	-	-	-	28,0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0,000	270,000	6,334	229	205,928	719,934	(25,994)	719,934
本期淨利(損)	-	-	-	-	165,465	165,465	-	165,4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709)	(5,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465	165,465	(5,709)	159,7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936	-	(19,93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765	(25,76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2,060)	(102,060)	-	(102,06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0,000	270,000	26,270	25,994	269,333	777,630	(31,703)	777,63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3,209千元及3,20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140千元及1,8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張智

(請詳閱附註) 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智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8,617	240,2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94	3,930
攤銷費用	3,355	1,420
利息費用	932	1,007
利息收入	(2,108)	(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56,025)	(138,9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57)	(2,2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1,709)	(135,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64	(219)
應收帳款增加	(13,646)	(18,28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616	(7,918)
存貨增加	(13,281)	(10,10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68)	30,04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2)	(27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80)	3,076
應付帳款增加	18,488	35,28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7)	9,67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5	(1,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51)	40,220
調整項目合計	(156,260)	(94,946)
收取之利息	2,108	372
支付之利息	(932)	(1,07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4,146)	(11,0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87	133,5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0)	(3,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6	4,4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209)	(2,892)
收取之股利	127,6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088	(1,7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000	(7,004)
償還長期借款	(39,568)	(56,898)
發放現金股利	(102,060)	(36,575)
現金增資	-	2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628)	(72,4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7,847	59,3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402	132,0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249	191,4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張智



會計主管：賴鼎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科際精密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際精密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際精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際精密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科際精密集團營運績效之關鍵因素也是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焦點，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科際精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銷貨作業之相關控制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抽樣核對及調節，及評估科際精密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市場需求變遷快速及生產技術變化影響，使原有產品曝露於過時或不符市場需求之風險，部份存貨可能產生呆滯或跌價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科際精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基礎及方法，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際精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際精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際精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際精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際精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際精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際精密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丹丹
李逢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五)及七)	\$ 1,198,409	100	1,161,8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七)	<u>737,812</u>	<u>62</u>	<u>714,866</u>	<u>62</u>
營業毛利	<u>460,597</u>	<u>38</u>	<u>446,997</u>	<u>3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642	2	24,964	2
6200 管理費用	117,316	10	122,21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313</u>	<u>7</u>	<u>79,876</u>	<u>6</u>
營業費用合計	<u>223,271</u>	<u>19</u>	<u>227,056</u>	<u>19</u>
營業淨利	<u>237,326</u>	<u>19</u>	<u>219,941</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083	-	1,8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06)	-	41,791	4
7050 財務成本	<u>(932)</u>	<u>-</u>	<u>(3,10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55)</u>	<u>-</u>	<u>40,537</u>	<u>4</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3,971	19	260,478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一))	<u>68,506</u>	<u>6</u>	<u>61,113</u>	<u>5</u>
本期淨利(淨損)	<u>165,465</u>	<u>13</u>	<u>199,365</u>	<u>1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77)	(1)	(31,04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68</u>	<u>-</u>	<u>5,27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709)</u>	<u>(1)</u>	<u>(25,765)</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709)</u>	<u>(1)</u>	<u>(25,765)</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9,756</u>	<u>12</u>	<u>173,600</u>	<u>1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65,465</u>	<u>13</u>	<u>199,365</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59,756</u>	<u>12</u>	<u>173,600</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6.13</u>		<u>7.56</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6.12</u>		<u>7.5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張智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260,000	252,000	2,164	-	40,974	43,138	(229)	554,909	
-	-	-	-	199,365	199,365	-	199,365	
-	-	-	-	-	-	(25,765)	(25,765)	
-	-	-	-	199,365	199,365	(25,765)	173,600	
-	-	4,170	-	(4,170)	-	-	-	
-	-	-	229	(229)	-	-	-	
-	-	-	-	(36,575)	(36,575)	-	(36,575)	
10,000	18,000	-	-	-	-	-	28,000	
270,000	270,000	6,334	229	199,365	205,928	(25,994)	719,934	
-	-	-	-	165,465	165,465	-	165,465	
-	-	-	-	-	-	(5,709)	(5,709)	
-	-	-	-	165,465	165,465	(5,709)	159,756	
-	-	19,936	-	(19,936)	-	-	-	
-	-	-	25,765	(25,765)	-	-	-	
-	-	-	-	(102,060)	(102,060)	-	(102,060)	
\$ 270,000	270,000	26,270	25,994	217,069	269,333	(31,703)	777,630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智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智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3,971	260,4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782	35,292
攤銷費用	7,070	4,275
利息費用	932	3,105
利息收入	(2,695)	(1,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1)	171
廉價購買利益	-	(29,4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798	11,8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9,298	(9,29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866)	3,962
應收帳款增加	(53,543)	(22,31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052	(124)
存貨增加	(15,453)	(25,81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145)	27,0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86	(7,82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80)	3,076
應付帳款增加	5,282	30,34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860	(82,37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88)	(23,84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	11,211	21,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086)	(85,727)
調整項目合計	(4,288)	(73,864)
收取之利息	2,695	1,500
支付之利息	(932)	(3,173)
支付之所得稅	(62,076)	(29,6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370</u>	<u>155,3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53,5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88)	(30,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9	26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674)	2,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8,143)</u>	<u>125,0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000	(7,004)
償還長期借款	(39,568)	(56,898)
發放現金股利	(102,060)	(36,575)
現金增資	-	2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1,628)</u>	<u>(72,47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5)	(9,4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8,284	198,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548	132,0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8,832</u>	<u>330,54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張智



會計主管：賴鼎程



(附件四)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603,966	
本期淨利	165,464,96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546,496)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5,708,37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4,814,06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21,500,000)		每股股利 4.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314,062	

註：

1. 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股利發放日。

負責人：張 智



經理人：張 智



主辦會計：賴鼎程



(附件五)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定理由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u> <u>一、董事長在一般例行性經營事務，或經常性之交易事項中，得依法對外代表公司。</u> <u>二、於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各項處理程序中，授權由董事長決行之事項。</u>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即生效施行，修訂時亦同。	<u>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附件六)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一、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自股東常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獲配資格條件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得核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人員將限為
 - (1) 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員工
 - (2) 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
 - (3) 核心新進員工
3. 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4. 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依募發準則規定辦理。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發行總額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420,000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10元，總額為新台幣4,200,000元。

五、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8 元。

2.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本公司要求條件者，可分別獲取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一) 年資：

(1)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到職者之員工：

時程	107年09月05日	110年09月05日	112年09月05日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15%	25%	10%	50%

(2) 106 年 01 月 01 日後到職者之員工：

時程	到職日滿兩年	到職日滿五年	到職日滿七年	總計
最高既得比例	15%	25%	10%	50%

(二) 公司績效目標：

(1) 自限制權利員工新股發行，於民國 112 年 3 月底出具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前，任單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十五億元以上且稅後純益率達 13% 以上，最高既得比例 20%。

(2) 自限制權利員工新股發行，於民國 115 年 3 月底出具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前，任單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且稅後純益率達 13% 以上，最高既得比例 30%。

3.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非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對於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屆滿一年以上之員工，董事長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留職停薪：經本公司核准留職停薪者，如留職停薪生效日之當年度符合本條第 2 項規定之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本條第 2 項所訂之留任年資。

(3)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如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者，其當年度符合本辦法既得條件，則視為於當年度既得期間屆滿日達成當年度

之既得條件，但喪失達成下年度或下下年度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轉任子公司：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需轉任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20,013 仟元(暫以民國107 年5月7日精算師估算本公司每股價值新臺幣75.65元擬制估算)。民國107年為新台幣2,968仟元，民國108年為新台幣4,483 仟元，民國109年為新台幣3,605 仟元，民國110年為新台幣3,152 仟元，民國111年為新台幣2,692仟元，民國112年為新台幣1,269 仟元，民國113年為新台幣988 仟元，民國114年為新台幣857 仟元。

七、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對EPS 可能的影響：民國107年為新台幣0.11元，民國108年為新台幣0.16元，民國109年為新台幣0.13元，民國110年為新台幣0.12元，民國111年為新台幣0.10元，民國112年為新台幣0.05元，民國113年為新台幣0.04元，民國114年為新台幣0.03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八、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保管，符合既得條件之日起1個月內，將既得部分之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4. 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直接交付員工。
5.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九、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簽約及保密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單次發行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獲配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獲配員工應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2.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3.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十一、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且需取得股東會特別決議許可，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附錄一)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OGE MICRO 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4.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6.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之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證券主管機關規範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億元整，分為五千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擬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格，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倘欲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機制。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採視訊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發出開會通知，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及報酬，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二：下列事項，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定或經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執行之：

- 一、營業計畫。
- 二、各種重要章則。
- 三、本公司各單位之設立、變更及撤銷。
- 四、組織各種委員會，擬訂本公司各項業務規則與方針。
- 五、租賃、買賣或建築自用不動產。
- 六、編列預算，提出決算。
- 七、訂定重要契約。
- 八、其他應提請董事會或經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議決或審核之事項。

第十七條之三：下列事項，由總經理決定並執行，或交由所屬職員執行之：

- 一、依董事會審定之營業計畫方針，綜理本公司所營事業，並代表簽署一般業務上必要之文件。
- 二、訂定次要章則。
- 三、董事會交辦事項及依法應辦理之業務。
- 四、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妥職掌事項。
- 五、執行本公司預算開支。
- 六、其他由董事會授權辦理之事項。

第十七條之四：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第十七條之五：本公司設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同等職務之職員數人，其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其他職員之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核定。

第十七條之六：本公司設專業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督導全公司稽核工作，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並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智



(附錄二)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會議主席及代理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董事改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議事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未盡事項）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等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茲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前項所稱定期性董事會係指每季第一次或最後一次召開之董事會，但須經會計師核閱或簽證之財務報告如不能依時於定期性董事會提出，或有其他必要情事，得提前或延後之。

第七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宜)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經董事會討論決定之。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十、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執行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

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董事委託出席及視訊會議）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會議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列席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延後開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 (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預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迴避及表決權計算方式)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

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議事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有關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

三、若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董事會議事錄，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未盡事項)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即生效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7年04月27日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大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智	4,750,000	17.59%
董事	紅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博涵	2,250,000	8.33%
董事	李順賓	0	0%
董事	張文深	0	0%
獨立董事	呂芳榕	0	0%
獨立董事	朱紀洪	0	0%
獨立董事	陳統民	0	0%
全體董事合計		7,000,000	25.92%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70,000,000 元，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7,000,0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240,0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依比率計算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Let's PUMP the World